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助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网络供应链“e销通”业务进行融资。同时，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物款项的融资业务。

原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2025年6月20日届满，届满之后，公司拟与上述银行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署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由银行向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服务产品。同时，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业务合作期限内，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的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开展供应

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总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中供应链融资款项,仅用于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有合作需要的客户,并经公司与银行共同审核后确定:被担保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通过公司与银行资信评审,资信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企业。
-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非失信被执行人。
-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被担保客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主体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被担保客户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

(1) 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为被担保客户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客户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与被担保客户就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被担保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方案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

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482.76万元（不含本次事项），占最近一期（202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54%，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义务支付回购保证金699,750.11元，同时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起诉被担保人。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